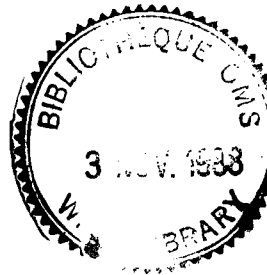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执行委员会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继行动中的作用

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1. 应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要求⁽¹⁾，执行委员会规划委员会根据它对回顾执委会过去参与工作的一份工作文件⁽²⁾讨论的情况，审议了执行委员会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继行动中的作用。该工作文件概述了世界卫生组织业务系统及执行委员会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继行动中的作用。特别提到世界卫生组织出版规划在进一步向边缘一级散发技术情报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还提到采用现代情报技术使用这些报告的可能性。
2. 文件提出了一些建议，供规划委员会审议。有些建议是一般性的，例如在制定世界卫生组织规划时，应继续注意有效地使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其他建议是有关上述第1节中提到的情报散发问题和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委员会在审议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时的特殊作用。建议对相当重要的和具有公共卫生意义的各种报告，应作一份具体的概要，提交给执委会，同时，对执委会的审议情况，应考虑作出更明确的结论，以对未来的发展产生更有效的影响，而且，对在一个时期某一领域出现的几份报告，在适当的时候应作全面的审议。
3. 文件建议，规划委员会应参与审议工作：(1)代表执委会审议，或(2)挑选报告准备背景材料供执委会深入审议，以及或(3)应执委会的要求，做一些特殊的审议与评价工作。
4. 规划委员会重申，不能窜改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科学与技术内容的原则。对专家们必须给予充分的方便，任何使他们的工作造成更困难的做法可能引起严重的关注，对这类做法必须避免。另一方面，鉴于执行委员会中也有必须谈论政策问题的专家，那么就有规划委员会参与的机会。本组织秘书处可以介绍历史前景及有关规划的问题。规划委员会应在他们的帮助下，按规划发展，在采用专家委员会报告方面发挥作用。这种情况可以列入总干事介绍报告或结束报告中。
5. 文件认为，规划委员会在这些审议工作中，不应该代替执委会，而应该作选择性的分析，并应

(1) EB81/1988/REC/2, 第22-24页。

(2) EB83/PC/WP/5 (附后)。

执委会的要求，做一些特殊的审议与评价工作。对于利用情报技术处理这些报告，文件表示了一般性的支持。

6. 提出了有关在本组织内分配任务的问题，特别是提出了执行委员会可有权审议或甚至改变专家委员会报告的职责。有人指出，从法定观点看，明确规定由总干事批准报告的出版，但未经有关专家委员会的同意，不得修改报告内容。明确了载有简明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建议的报告和对变革有实际意义（例如按规定的行动）的报告。对后一种报告，执行委员会的观点对本组织秘书处是有意义的。

7. 强调了必须尊重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真实性的明确原则。同时，执行委员会对这类报告有发表自己观点的法定权利。因此，建议应将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不要出版就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以便执委会按本组织规划政策加进去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当然，这些报告在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情况下，会一定出版的，而且一定将执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分别处理。

8. 正如上述第5段所述的那样，同意执委会可以要求规划委员会进行选择性的审议。因此，某些报告可能引起广泛的讨论，得出对规划有实际结果的结论，而且这类报告可以选来作更仔细的研究。同样，规划委员会可以代表执委会审议一系列报告或评价具体领域内所采取的后继行动。本组织秘书处一级要特别努力，充分掌握发言的时间及发言的质量，对出版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避免不适当的拖拉。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

执委会规划委员会

1988年10月8日—14日

临时议程项目6

执行委员会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继行动中的作用

目 录

	<u>页 次</u>
1. 问题	2
2. 过去的发展	3
3. 世界卫生组织业务系统	3
4. 适合于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程序	4
5. 执委会在这些报告后的任务	5
5.1 执委会的审议	5
5.2 审议后的行动	8
5.3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出版规划的后继行动	9
5.4 技术的使用.....	10
6. 建议和结论的摘要	11

1. 问题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上，照例审议了其上届会议以来的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¹⁾。一位执委会委员注意到，既然这些报告都是定稿后提交的，如果“不真正破坏这种程序”，“不额外大量增加重新印刷费用”，就很难使执行委员会作“任何评价、增加内容或修改”。因此，他建议，这些报告应及早写出来，提交执委会规划委员会“审议和评论”。另一位执委会委员说，这一建议有可能“使执委会的评论合并到这些报告中去”。

总干事在回答时说，对提出的这项新程序，那些参加专家委员会的科学家们不可能接受。现在如果告诉科学家们，他们的报告在规划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收到之后才能定稿，这可能违背专家委员会的精神，甚至可能会阻止科学团体参加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

目前的程序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第4.12、4.13和4.23条⁽²⁾。尽管对这些条例执委会还要经常加以审议，明确是否需要作任何改变，但是参加专家委员会的科学家们对公共卫生中某些最有生命力的领域应提出一致看法，“这是一条神圣而又完全正确的原则”。对这项任务这些科学家们完成得非常出色；专家报告是世界卫生组织生活中一个极其珍贵的组成部分：例如1964年提出的关于结核病的革命性报告，对预防和控制该疾病政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这就是说，执委会的法定权利确实非常重要。执委会应对专家报告发表自己的观点，因为“执委会赞成与否，在卫生政策方面可使报告的影响截然不同”。执委会的讨论情况或观点可以执委会所希望的任何形式发表或散发，使任何希望研究这些报告的人都可以看到。如果执委会不同意一份报告的内容，那么就将这种不同的意见记载下来。如果执委会对一份特别报告的内容一般来说是同意的，只是对其性质或重点有些看法，那么它就要问问自己，如何希望总干事解决这类看法，以便向以后的本专题专家委员会作出必要的反馈。

在提到上届执委会规划委员会讨论世界卫生组织出版规划的重点时，一位委员建议，可请规划委员会根据这些重点，考虑有关接受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程序。

最后，有人建议“将讨论处理专家报告议题列入下届规划委员会会议程中”，这样大家都同意了。

(1) EB81/3号文件和EB81/1988/REC/2号文件，第22—24页。

(2) 世界卫生组织《基本文件》1988年第37版，第92—94页。

2. 过去的发展

关于如何更好地确保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继行动的问题,自本组织早期以来,执委会就一直给予关心。早在1948年,几乎恰恰是40年以前,执委会本身就提出这类基本问题:是否可根据执委会自己的观点修改或补充专家报告;这些报告在提交执委会之前或以后是否应该出版。实际上每年在报告形成期间,执委会都要提到这问题,同时还确定更多的问题,比如: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平衡,这就要考虑其胜任能力、国籍、年龄和性别,这些方面都有助于逐步形成有关处理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因而,1951年第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的正式条例”(1)。

从此以后,执委会就经常关心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审议。几十年来,执委会两次自行调整和重订了这些条例。1960年第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第一次修定了这些条例,就是根据执委会的建议进行的。从此以后,总干事被授权批准专家报告的出版。从1977年到1980年,经世界卫生大会的批准,执委会对这个专题进行了深入的组织研究(3),紧接着1982年第三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条例(4)。同一年,执委会作为其进一步研究的成果,通过了“研究小组、科学小组、合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机构的正式条例”(5)。这些条例后来经卫生大会批准。

上述的进展及40多年来执委会摘要记录中所报导的讨论情况都充分地证实,执委会日益关心专家报告,同时还关心有关在制定和发展国家卫生规划及促进世界卫生组织活动项目中更有效地使用专家报告的方法和途径。

3. 世界卫生组织业务系统

经过了一定的时间,本组织在科学和技术上对专家支持的需求大大增加而且多种多样。因而,随着世界卫生形势的变化,科技的进展以及国家各级卫生部门解决本身问题的能力,使现在所称的世界卫生组织的业务系统得到了很大的扩展和改变。除了正式建立的专家咨询团、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外,在全球或区域一级还召开了许多各种形式的讨论会、小会和大会,以帮助开展本组织的

(1) WHA4.14号决议。

(2) WHA13.49号决议。

(3) EB65/1980/REC/1号文件,附件6。

(4) WHA35.10号决议和世界卫生组织《基本文件》1988年第37版,第89-94页。

(5) EB69.R21号决议和世界卫生组织《基本文件》1988年第37版,第97-102页。

活动。就绝大多数而言，他们都做得很好，向本组织提供了专家指导的广阔基地。为了加强本组织规划的研究项目，在全世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及已被承认的国家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同一条例⁽¹⁾，建立了若干个科学小组、联络网及其它科学合作机构。

此外，在最近15年期间，一些特别规划在若干个优先领域中出现了。这些优先领域象人类生殖、热带病以及目前的艾滋病等，都要求加强研究、培训及开展活动。这些特别规划都建立了自己的业务系统：工作小组、科学工作组及其指导委员会、科技顾问委员会等。他们出版自己的刊物。无疑，他们对世界卫生组织的业务系统作出了重大的新贡献。

然而，考虑到目前整个形势，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仍是本组织业务系统的骨干力量。特别是专家委员会，对面向特别规划的工作，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他们的人数有限，其任务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对某一领域的“科学状况”加以定论而不是探讨。专家委员会报告是通向更好的知识和成就的道路上的里程碑，在一个时期出现的专家续篇报告，说明在国际科学与卫生团体支持下开展的工作仍在继续朝着本组织的目标前进。

4. 适合于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程序

适合于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²⁾的程序在这里值得重新提及，以作为执委会在工作中考虑本身任务的依据。现将该程序简述如下：任何专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联合委员会或研究小组，都必定提出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必须在会议之前定稿通过。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不要本组织承担责任：正如专家报告第一页所说，它们所表示的是“一个国际专家小组的集体意见”而且报告没有必要介绍世界卫生组织的决定或既定政策。

为了保持委员会意见和结论的集体特点，报告中决不许有任何个人和署名的文稿，更不许作为附件附上。

诚然，不同的意见可放在报告正文或附件⁽³⁾中。

总干事有权批准出版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

(1) 世界卫生组织《基本文件》1988年第37版，第98—102页，2—5部分。

(2) 世界卫生组织《基本文件》1988年第37版，第92—93页，4·12—4·16部分及第97页，1·2—1·3部分。

(3) 即使发生这种情况，则也是很少的，在准备这份文件时还未发生过。

总的来说,经过40多年来的观察,而且在一定时间内对一些修改作了适当的考虑,证明这一程序是合理的和有效的。然而,执委会现在再次表示并且在其最近的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又一次表示,它对专家报告的后继行动所承担的任务感到有点不明确。目前执委会的这项任务是什么?如何使它更有成效?这些就是要审议的问题。

5. 执委会在专家报告的后继行动中的作用

5.1 执委会的审议

报告的后继行动的第一步,除了总干事关于出版的决定外,就是执委会本身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审议是在每年一月份会议上进行(有时也在紧接着卫生大会结束后的会议上进行),而且总是作为执委会议程中头几个项目之一。如果将执委会几年来的讨论意见都收集起来,就汇编成一本很有意义的册子,几乎将世界卫生发展的所有问题都包括进去了。

5.1.1 审议的性质

执委会,作为“卫生大会的执行机构”(1),主要在政策方面发挥作用,因此它的作用,尽管它的组成是卫生领域(2)中有资格的技术人员,但它不处理报告中的技术问题,也不对报告作实质性的修改或增添内容。

执委会对这个问题的组织研究的报告(见上述第2部分)强调,“执行委员会,审议专家委员会报告时,就其报告本身来说并没有批准或不批准;执委会不但注意报告,而且还解决报告中可能对本组织或对其会员国产生的后果问题”(3)。

这并不是说,执委会委员在技术方面应该避免发表自己的看法——凭他们的身份来说他们是专家——而是说,他们应该适当注意,确保报告中的“专门技术”内容与报告中可能产生的一般公共卫生方向问题之间要充分发挥互相作用。

5.1.2 审议的结构和方式

执委会的审议是(1)根据要审议的全套报告进行的,而且这些报告一般都是印刷好的;(2)根据总

(1)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28(b)条。

(2)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24条。

(3) EB65/1980/REC/1号文件,附件6,第5、4、8部分。

干事提交的有关这些报告的详细分析。对这些报告的讨论依次进行，最后由执委会通过一项决议。执委会规划委员会在这项工作中至今还没有发挥作用。问题是这种程序是否能重新考虑使之更有效。

(a) 总干事在他的介绍中分析了每份报告的背景、内容、建议，更重要的是报告“对公共卫生的重要意义及对本组织规划的影响”。也许这种介绍还要再进一步提炼一下，以便于执委会的讨论。

例如，可能要求总干事详述他报告中的引言或结论部分，以正确概括和表达所提交的各种不同报告的有关重要性和公共卫生的意义，同时以提请大家注意他要执委会给予指导的具体要点。

(b) 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专家报告及总干事的介绍提出自己的看法。在辩论结束后，执委会(1)做出报告记录；(2)感谢各位专家；(3)要求总干事“在实施本组织规划的过程中，必要时采纳专家们的建议，同时考虑执委会的讨论内容”(1)。

虽然总干事及其职员在一般情况下被授权采取适当的后继行动，但是执委会也应该注意到执委会的决议和决定缺乏明确性，这是可以理解的。现在的问题是，这种审议象这样进行，能否有更具体的结论，对目前讨论的领域的今后发展产生更大的潜在影响。

在上述(a)中为总干事介绍报告而提出的新方法，无疑会有助于执委会在审议报告这方面的任务，但是至少有两种其它的可能性要考虑到：

(1) 到目前为止，执委会的审议倾向于包括所有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考虑到执委会还有其他义不容辞的重任，象这样全包的作法真有必要吗？

这绝不是建议执委会放弃任何报告。所有的报告都应继续提供给执委会，但是可以从中挑选出一些进行更加仔细的研究，以提出更明确而又详尽的结论。这样，必须花在讨论上的有限时间就可以最有效地使用。

不是所有的专家报告都适合于同一种审议形式。比如说，一个关于“药物制剂说明”的一份报告，技术性很强，执委会就可以不审议，而一份关于“初级卫生保健卫生教育的新途径”(2)的报告就容易广泛讨论，做出对国家卫生发展及本组织规划的切实可行的结论。

(2) 当执委会审议任何某一领域几年来的连续报告时，也许请总干事在适当的时候，在其对报

(1) 例如，参阅 EB81(1)决定，EB81/1988/REC/1号文件，第20页。

(2) 《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丛书》，1982年第690期。

告的介绍中或在单独的文件中，总结已选定的领域在过去较长时期内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有关作为执委会审议的成果而采取的行动。对此，1972年进行了一次有价值的尝试，当时当执委会全面审议1950年⁽¹⁾以来所发表的有关疟疾的22份报告。

当然，这种方法在对认真选择的重要课题作了慎重考虑之后才应该采用。因此，这种方法可以向执委会和总干事提供一个评价过去成就和指导今后行动的依据。

(c) 在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上第一次强调规划委员会的作用，要求它能在审议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方面发挥作用。总干事说，规划委员会在执委会之前审议报告，这也许是使他的介绍“更有意义”的一条途径。对于规划委员会参加这种审议工作，执委会委员们一致通过。如果审议的不是全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而是大部这类报告，考虑到这类报告中的规划结果，这种参与审议完全属于规划委员会的基本职权范围。

可以考虑几种可能性

(1) 执委会也许委托规划委员会承担这项审议的全部任务，而它自己则根据一项单独议程项目或作为它对规划委员会报告全面审议的一部分，对规划委员会的讨论意见和建议进行讨论。这样做可有利于执委会既节省时间又抓住重点。

然而，要知道，执委会委员们应该继续得到一整套专家的报告以及总干事对这些报告的介绍，同时还要知道，这些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或文件中的任何一份都可以随意插进去讨论。当然，规划委员会和执委会应注意，在讨论过程中避免不适当的重复。

(2) 执委会也许保留审议的责任，而要求规划委员会挑选它认为值得特别注意的报告，准备背景材料。正如上述(a)部分中的小段所建议的，总干事对报告的介绍将有助于这种选择。

这种办法有三大优点：使执委会心中有数、节省时间以及抓住要点。

(3) 执委会也许要将有关它认为要更加详细分析的专家报告的后继行动的任何问题，提交给规划委员会。这也许也是给规划委员会的特殊任务，例如，审议续篇报告（见上述(b)(2)部分中的小段）或评价某一特定领域中所采取的后继行动。

(4) 而规划委员会可以随心所欲地提交它认为值得执委会注意的任何建议，特别是有关世界卫

(1) 见《世界卫生组织年鉴》，25:496。

生组织规划报告结果的建议。

5.2 审议后的行动

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以及执委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都是一系列发展的起点。这些发展涉及到：

- 总干事和各级秘书处；
- 执行委员会和执委会委员们；
- 卫生大会和各区域委员会；
- 各会员国；
- 世界科学家、教育家和卫生工作者团体。

这里并不想对许多有关的程序进行详细的分析。对某些方面已在下面作了概述，以说明这些方面的复杂性，同时这些方面提到了执委会在将专家建议用于规划发展方面所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作用。

5.2.1 总干事、各区域主任及世界卫生组织职员做为专家咨询团和委员会的秘书都参加了审议工作，并对执委会的讨论和结论做了适当的记录。通过他们，将执委会的指导意见从本组织各种业务部门传到国家一级。但是这项工作在这些国家中尚未结束：它要将国家的意见反馈到区域和世界一级，大多数是通过本组织制定规划机构反馈的（见以下5.2.3部分）。

5.2.2 执委会委员一般作为执委会代表或国家代表团成员参加世界卫生大会。尤其对他们来说，这是个好机会，他们可以使用他们参加执委会对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审议所取得的经验和知识。

执委会委员对各自国家可保持负责的态度；因此，他们可以向国家的决策机构转达他们在执委会所得到的经验，从而再将他们所得到的教训带回执委会。

执委会委员也作为本国代表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委员会，将他们在国家和全球一级所获得的经验传给区域委员会。

在这里值得回顾的是，执委会在1966年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可能的情况下讨论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¹⁾，在1968年又要求总干事“提请各区域委员会注意专家委员会报告的重要性及其实际应

(1) EB73.R8号决议。

用”(1)。

最后，通过许多其它国家、区域或世界性的大小会议，执委会委员将这种信息传到更广泛的专业范围内。

5·2·3 执委会的后续行动通过下列事宜对本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规划起了必要的影响：

- (1) 从国家到区域和全球一级，建立了本组织包括特别时期在内的工作总规划；
- (2) 制定个别中期规划；
- (3) 拟定本组织双年度规划预算，更重要的是，
- (4) 世界卫生组织支持国家卫生发展规划。

在制定规划的第(1)到第(3)阶段，执委会再次“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项包括特别时期的工作总规划”(2)，供其审批或者就总干事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双年度规划预算进行评论和提出建议。

5·3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出版规划的后续行动

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续行动中，世界卫生组织出版规划必须占主要的位置。重要的是，一位执委会委员(见上述第1部分)早就强调，有必要审议该规划中有关优先项目的报告。

5·3·1 要更广泛地了解对报告审议的情况，一条途径是出版执委会简要记录，然而当这些记录到达各会员国时，发行不够广泛不能使所有的有关人员人手一册，必须依靠其它途径(见下面5·3·4)。

5·3·2 几乎所有的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都在《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丛刊》中全文发表了，到1988年初，在这一丛刊中已发表了不下550份报告(总共为765份)，——世界卫生发展的所有领域中最全面的可利用的专家知识。

为了使这些报告在所有国家、所有领域及对公共卫生感兴趣和负责的各级机构产生影响，应该继续努力开展报告的分发和出售工作(3)。执委会在其1980年的组织研究报告中认为，这种丛刊的分发和出售在本组织30年的生活中不断增长是十分令人鼓舞的。然而执委会注意到，“增加

(1) EB42·R12号决议。

(2)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28条(g)。

(3) 在发达中国家，75%的报告是出售的，25%是免费的，而在发展中国家比例正好颠倒。

分发并不是这个问题的唯一回答”，执委会仍要明确“这样的分发是否适当，即这些报告是否到了那些需要的并能充分使用的人的手中”⁽¹⁾

从这种观点看，这些报告在《技术报告丛刊》中出版是适合较高一层的使用者和科学兼教育图书馆的要求的。但是对那些可从这种专家指导中得到很大启示的基层工作人员来说，能得到这些报告确实是不容易。在基层，例如在初级卫生保健一级，设法用简单的词语表达某种缩简的说法并且尽可能将这些报告译成本国或当地的语言。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报告可能会得到充分的使用，这样做可行吗？以这种形式，这些报告可能达到其最终的目的，也许获得最实际的效果。

当然，这种想法还得进一步考虑。这种想法做起来并不容易，但不管怎样，对一种特殊专题还得采用⁽²⁾。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代表，而且首先是各国本身都要发挥关键作用。这种想法也许先在一个或多个在技术上和（或者）地理上有限的地区进行试点。

5.3.3 其它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可以用来扩大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影响，比如在世界卫生组织学报中，概括了《技术报告丛刊》中发表的报告，因此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在执委会对每份报告得出的最有意义的结论或者强调的要点都可以增加进去。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例如《世界卫生论坛》、《流行病学周报》，以及介绍一般卫生情报的《世界卫生》也可以这样利用起来。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所提供的关于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情报在一些会员国的医学杂志上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反映。这也许也是传播执委会在专家报告的后续行动中的重点。

5.4 技术的使用

最后，也许提到这样的问题，是否可以更充分地利用现代情报技术，支持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续行动。拥有更系统的情报资料，作为其监测工作的依据，这可能对执委会有利。

(1) 文件 EB65/1980/REC/1，附件 6，第 5.4.9 部分。

(2) 这种试验的质量报告也许包括：“初级卫生保健中卫生教育的新途径”（《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丛刊》，第 690 期，1983 年）、“疟疾控制是初级卫生保健中的一部分工作”（《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丛刊》，第 712 期，1984 年）、“医院及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医院在第一转诊级的作用”（《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丛刊》，第 744 期，1987 年）。

6. 要求和结束语摘要

上述分析很不透彻；只不过想突出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续行动中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这些报告在过去40年中对卫生规划发展起了关键的作用。可以相信，这些报告对今后本组织工作的发展将发挥其重要作用。

执委会一向注意它对该项工作的责任性。执委会一直关心的是，确定专家报告中做出的建议及对其审议的结论是否充分地采用。

上述分析表明了这项后续行动的复杂性并证实执委会对本组织活动持积极的态度。同时表明了为加强和扩大执委会的影响还要做更多的工作。对此上述第5部分中提出了一些建议，现简述如下：

会议建议：

- (1) 在执委会会议上介绍的十分重要的及具有公共卫生意义的各种报告，应该在总干事的介绍报告中特地加以概述；
- (2) 执委会的审议应该得出更具体的结论，以对将来的发展产生更大的潜在影响；
- (3) 对所提交的某些报告应有所选择，以便更仔细地研究并得出更明确、更详尽的结论；
- (4) 对一段时间某一领域发表的一些报告，在适当的时候应进行全面的审议。
- (5) 规划委员会应参加这种审议；它应该
 - 代表执委会进行审议，或者
 - 选择需要深入审议的报告，供执委会审议，准备背景材料，或者
 - 在执委会要求下，进行特别的审议评价工作；
- (6) 在制定和发展世界卫生组织规划的过程中，应继续注意有效地使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
- (7) 应继续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传播报告中的情报及执委会由此作出的建议；
- (8) 应探索某些报告的简易文本供基层卫生人员使用的可能性；

(9) 应考虑尽可能利用现代情报技术支持专家报告的后继行动。

这些措施不可能立即或同时全部采用，看来，在执委会的指导下，也许仍要开展有益活动，以便开辟一条道路，使本组织在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报告的后继行动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 = =